

2017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2018 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乡建设、工程建设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和市场监管、住房保障、住房制度改革和房地产市场行业管理、建筑业和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管理、防震减灾、人民防空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方针、政策，研究拟订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负责指导实施，进行行业管理。

2、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负责组织研究拟订城乡建设发展重大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研究拟订城乡建设实施办法；组织研究城乡建设综合性、系统性、长远性重大问题；参与起草有关城乡建设的规范性文件；参与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编制。

3、负责统筹城乡建设工作。负责编制村镇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制定村镇建设相关措施；负责小城镇市政公用基础设

施建设、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的统筹协调；参与编制城镇体系规划；组织编制小城镇和村庄基础设施专项规划；负责区小城镇建设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4、组织开展城乡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组织编制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地下管网等城市基础设施专项建设规划；组织制订城乡建设重大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建立项目储备库，并据此拟订城乡建设近期计划；参与制订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

5、按规定权限，负责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园林绿化、地下管网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的审查、上报；负责路灯行政管理工作，委托区供电部门做好路灯具体管理工作，负责制定路灯建设计划，安排路灯建设维护资金，并做好路灯维修事项的督办工作。

6、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审核、下达全区城乡建设年度投资计划和资金计划，并监督实施；

7、负责城市管网建设统一管理和综合协调，负责市政道路范围内各类管线建设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管网信息平台的建设和维护工作；指导编制城市给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消防、交通信号设施等管网建设专项规划，编制综合管线年度建设计划并下达实施。

8、负责建筑节能改造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城乡建设节能减排的措施和发展规划，推进指导城乡重大建设节能项目；

负责新型墙体材料、建筑节能产品、散装水泥、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推广使用。

9、负责建筑工程和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行政管理；负责给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绿化、电力、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以及其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路灯建设工程的文明施工监督管理；负责为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招投标交易提供服务平台。

10、负责监督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技术标准，组织制定建设项目地方经济评价办法、经济参数，组织编制或补充地方工程造价定额，监督指导各类监督标准定额的实施。

11、负责建筑业的行业管理，培育、规范建筑市场，指导促进行业发展；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市政施工企业、装饰装修企业、建筑制品企业、建设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咨询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设计审查机构等的资质和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市场准入、工程合同、工程造价、施工许可、质量监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

12、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行业管理和市场规范；负责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勘察设计合同、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审查、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抗震设防管理。

13、研究制订城乡建设科技发展措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促进建设行业信息化发展；组织建设行业重大技术引进、重大科技项目攻关；负责行业科技成果的管理，组织推广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促进建设行业科技进步。

14、负责城乡建设和管理综合资料的收集、统计和分析；负责城市建设、城市管网档案、信息、情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和利用。

15、负责全区住房保障、住房制度改革、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市场监管以及房地产行业管理工作。

16、负责全区的民防、人民防空和防震减灾工作。

17、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18、负责局系统绩效目标、机构编制、组织人事、宣传教育、财务审计、综合统计、档案管理工作，管理直属事业单位。指导相关行业学会、协会。

19、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黄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由单位本级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黄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编制人数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实有人数 36 人，其中：在职 9 人，离退休人员 27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26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0,2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3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27,99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2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7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0,262	本年支出合计	51	30,262
用事业	25		结余分配	52	

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合计	27	30,262	合计	54	30,2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1+2+3+4+5+6）行；27 行＝（24+25+26）行；

51 行＝（28+29+…+50）行；54 行＝（51+52+53）行。

2017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262	30,2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	2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6	216	0	0	0	0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	216	0	0	0	0	0
20808			抚恤	18	18					
2080801			死亡抚恤	18	1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	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	4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9	139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39	139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39	1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998	27,99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22	722					
2120101			行政运行	232	23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	9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94	39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0	5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0	5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7	52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7	52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	12,432	12,432					

	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860	1,86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572	10,57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010	9,01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9,010	9,01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807	4,80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807	4,807					
213	农林水支出	125	125					
21301	农业	125	125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125	1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1	1,72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02	1,702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702	1,7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	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	12					
2210202	提租补贴	7	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17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262	8,820	21,4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	2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6	216	0	0	0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216	216	0	0	0	0
20808			抚恤	18	18				
2080801			死亡抚恤	18	1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	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	4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9	139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39	139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39	1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998	6,556	21,44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22	722				
2120101	行政运行	232	23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	9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94	39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0	5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0	5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7	52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7	52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432		12,432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860		1,86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572		10,57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010		9,01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9,010		9,01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807	4,80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807	4,807				
213	农林水支出	125	125				
21301	农业	125	125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125	1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1	1,72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02	1,702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702	1,7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	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	12				
2210202	提租补贴	7	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8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1,441	二、外交支出	31	0	0	0
	3		三、国防支出	32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	0	0
	5		五、教育支出	34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	0	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34	234	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45	45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39	139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27,998	6,557	21,4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25	125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	0	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721	1,721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	0	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	0	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0	0	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0,262	本年支出合计	53	30,262	8,821	21,44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0	0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		56			
	28			57			
总计	29	30,262	总计	58	30,262	8,821	21,4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行；25行=（26+27）行；29行=（24+25）行；

53行=（30+31+…+52）行；58行=（53+54）行。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8,821	8,8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	2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6	216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	216	0
20808			抚恤	18	18	
2080801			死亡抚恤	18	1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	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	4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9	139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39	139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39	1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57	6,55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23	723	
2120101	行政运行	232	23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	9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95	395	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0	5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0	5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7	52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7	52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807	4,80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807	4,807	
213	农林水支出	125	125	
21301	农业	125	125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125	1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1	1,72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02	1,702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702	1,7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	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	12	
2210202	提租补贴	7	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	310
30101	基本工资	66	30201	办公费	6	31002
30102	津贴补贴	94	30202	印刷费	10	31003
30103	奖金	62	30203	咨询费	20	31007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8	30204	手续费	0	3101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5	水费	0	31019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6	电费	9	310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	30207	邮电费	2	3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	30208	取暖费	0	304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04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2	30211	差旅费	0	30499
30301	离休费	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302	退休费	206	30213	维修(护)费	1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4	租赁费	4	
30304	抚恤金	18	30215	会议费	1	
30305	生活补助	0	30216	培训费	9	
30306	救济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30307	医疗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310	生产补贴	0	30226	劳务费	5	
30311	住房公积金	1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312	提租补贴	7	30228	工会经费	0	
30313	购房补贴	0	30229	福利费	9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人员经费合计		718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			公务接待 费	合 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7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表 8）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441	21,441		21,44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441	21,441		21,44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 排的支出		12,431	12,431		12,431	
2120802			土地开发支 出	0	1,859	1,859	0	1,85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 出		10,572	10,572		10,57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 套费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 支出		9,010	9,010		9,01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 施		9,010	9,010		9,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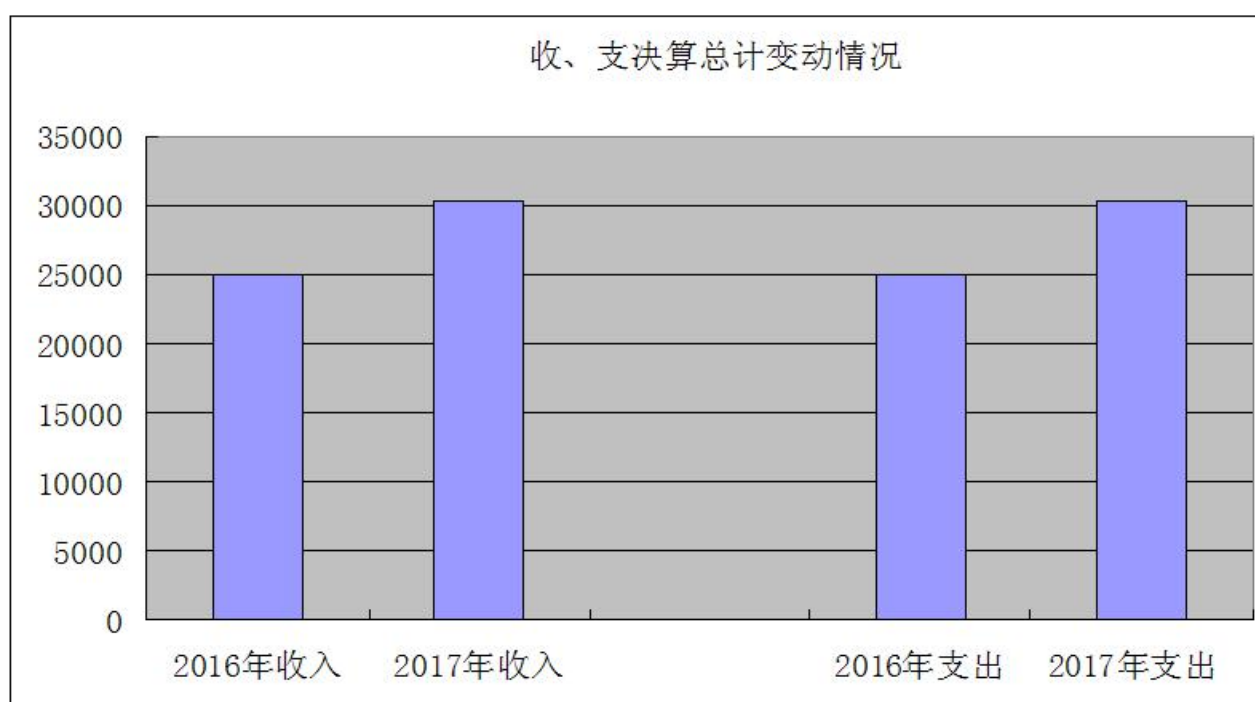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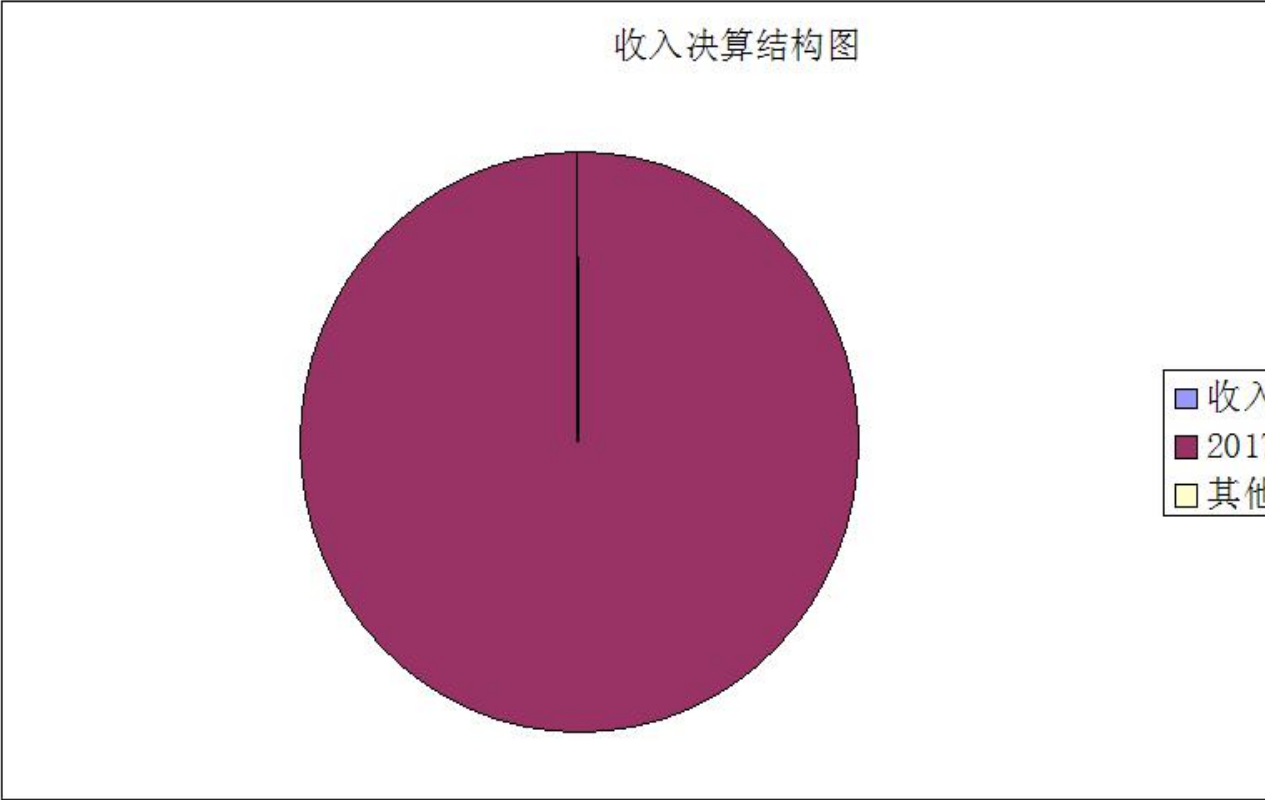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支总计 30,262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支增加 5,277 万元，增长 21.12%，主要原因是加大了城区市政道路及配套的投入、危房改造及临空主干道照明的投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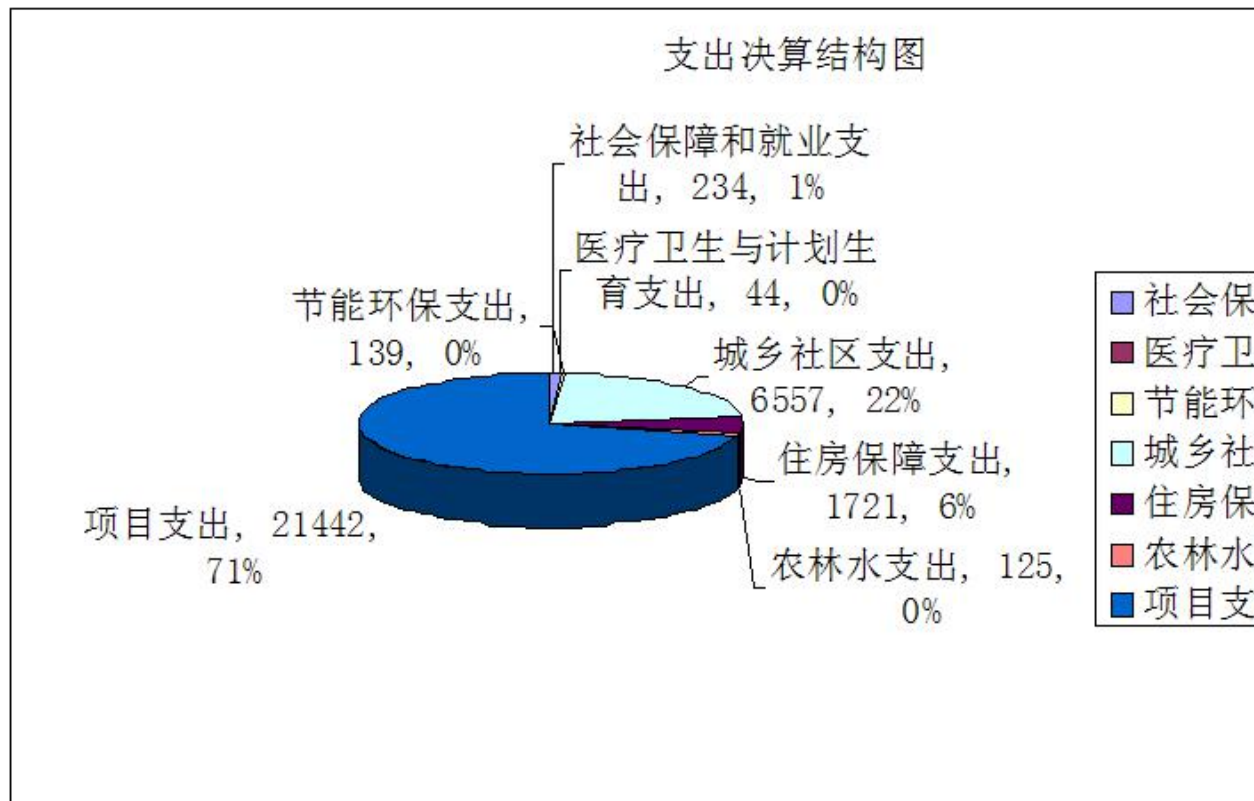
二、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0,2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26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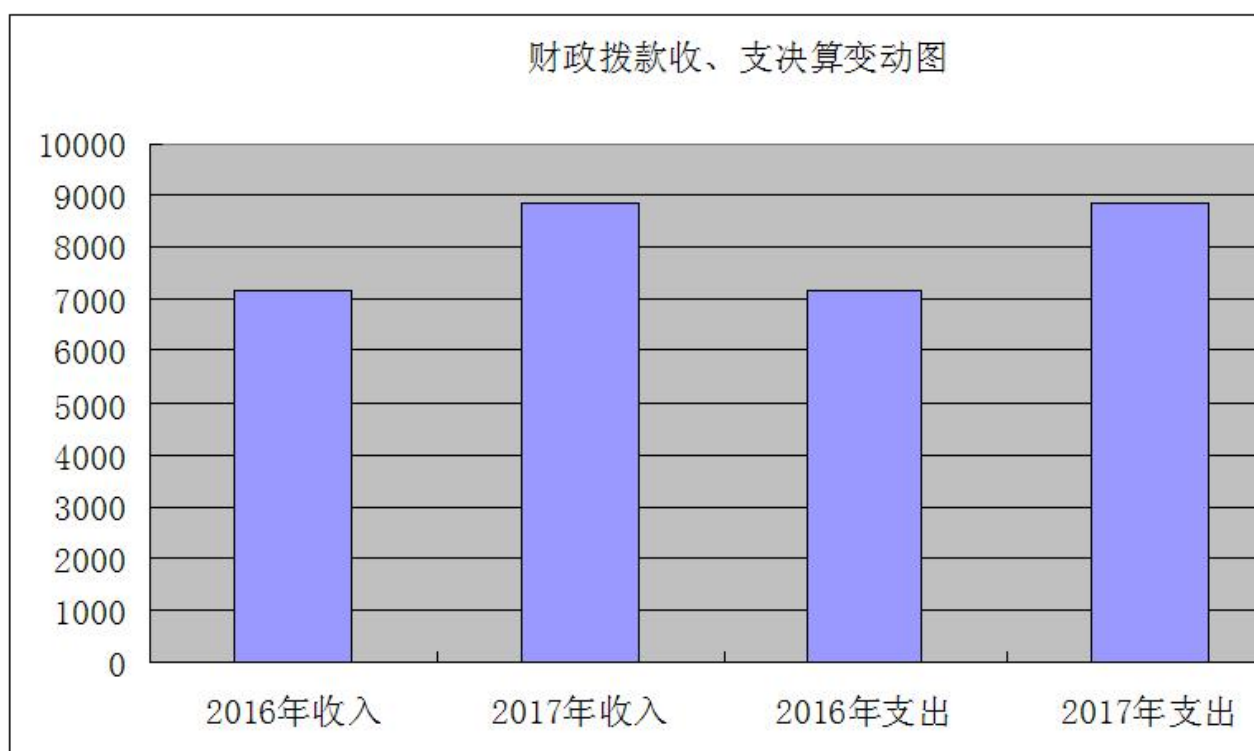
三、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0,2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20 万元，占本年支出 29.15%；项目支出 21,442 万元，占本年支出 70.85%；



四、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0,262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277 万元，增长 21.12%。主要原因是前川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小城镇建设、危房改造、临空主干道照明等项目资金的增加。



五、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8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9.15 %。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20 万元，增长 22.50%。主要原因是前川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危房改造资金的增加等。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82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 万元，占 2.6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万元，占 0.51%；节能环保支出 139 万元，占 1.58%；城乡社区支出 6,557 万元，占 74.3%；农林水支出 125 万元，占 1.42%；住房保障支出 1,721 万元，占 19.5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度预算为 8,821 万元(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基本建设等专项资金、上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等)，支出决算为 8,82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815 万元，项目支出 8,00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是城区市政道路配套工程 5,675 万元，用于城区市政道路及绿化提档升级,方便居民出行；危房改造项目 2,331 万元，是事关全局,改善民生的惠民工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2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3.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1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00%。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6,5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5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5. 农林水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6.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1,7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六、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82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6 万、津贴补贴 94 万、奖金 62 万、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8 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 万、职业年金缴费 19 万、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6 万、离休费 9 万、退休费 206 万、抚恤金 18 万、住房公积金 12 万、提租补贴 7 万；公用经费 81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 万、印刷费 10 万、咨询费 20 万、水电费 9 万、邮电费 2 万、维修(护)费 1 万、租赁费 4 万、会议费 1 万、培训费 9 万、公务接待费 1 万、劳务费 5 万、福利费 9 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万、城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 5675 万、危房改造支出 2331 万。

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黄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仅包括武汉市黄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度预算数为 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为预算的 19.2%，其中：

1. 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 万元，为预算的 19.2%，比预算减少 4.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制度和标准，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压缩行政运行成本支出。2017 年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其中：招商引资接待工作 1 批次 18 人（其中：陪同 4 人）；区内接待活主要用于上级部门调研检查、学习交流及工作人员误餐的接待工作 7 批次 87 人次（其中：陪同 16 人）。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23 万元，减少 95.8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3 万元，降低 100.0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10 万元，降低 90.9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制度改革，单位无保留公务用车；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制度和标准，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压缩行政运行成本支出。

八、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1,441 万元，本年支出 21,44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21,441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配套标杆路建设、城区道路及配套建设、临空主干道照明建设等。

九、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黄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5个，资金8,006万元，组织多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局完成了上级和区级绩效目标，我区市政、村镇建设及住房保障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二）绩效自评结果

武汉市黄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006万元，执行数为8,0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完善了前川城区路网，改善了道路交通条件，提升了城市品质，方便了居民出行，同时对农村危房进行改造，改善了困难群众的居住重要条件，推动了精准扶贫工作的开展。

十、2017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103万元，比2016年增加5,143万元，增长175%。主要原因是加强了城区道路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加强了危房改造项目投入。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0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0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0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00 台(套)。

第四部分 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

1、组织编制前川城区道路等专业规划。

委托规划设计单位，依据《前川城区总体规划》，完成了《前川新城“十三五”道路工程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提出了“十三五”期间畅通城区内环、形成二环、推进三环、辐射外环、完善城区各组团间路网的总体目标。

2、完成危旧房改造 800 户

严格农村危房改造申报审批程序，共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1363 户，超目标 70.38%。

3、加快推进前川中环线、百泰街西延线、武麻联络线、钓台道西延线、二环线西段等 12 条道路建设。

新建了三街还建小区南路、292 公交场站西侧道路和定远公园南侧道路，完成了百兴街和百乐街向北延伸工程；对二龙潭公园周边道路进行了改造和刷黑，对新十公路进口段和钓台道中段进行了综合配套和刷黑改造；建成了木兰大街综合管廊和淝水公园二期工程。共完成前川城区道路等市政建设投资 3.6 亿元，同比增长 13.56%。

4、打通断头路，畅通背街小巷微循环，下大力气缓解前川城区拥堵问题。

完成了向阳大街向北延伸、锦秀道中段贯通和潞河街北段等工程的招投标工作，正在进行征地拆迁和新增建设用地的申报。其中，向阳大街向北延伸和锦秀道中段贯通工程已交由区交投实施。

5、投入 8000 万元改造街乡集镇路灯，解决街乡集镇及背街小巷有路无灯、有灯不亮问题。

按照 10 件实事的办理要求，组建工作专班，逐街制定改造方案，共在全区 17 个街乡新建和改建路灯 4010 盏。

6、大力开展工地扬尘治理。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扬尘防治管理的暂行规定》，采取分片包干的方式，开展拉网式巡查监管，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监督覆盖率和工地扬尘防治达标率持续提高。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联系人：张玲

联系电话：027-61009755